

新北市115學年度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
「從溝通輔具應用，到人際互動關係建立」
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3 條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本研習計畫旨在提升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之跨專業合作與特教服務知能。課程著重於將肢體動作觀察延伸至溝通能力與輔具評估（AAC），協助治療師掌握溝通輔具控制介面之選用與規劃；同時針對自閉症特質學生，深入探討溝通互動技巧、情緒行為分析與實務應對策略，俾利治療師於入校服務時能順利建立良好服務關係、靈活因應現場狀況，進而精進跨專業合作效能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與名額

本市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共45名(優先錄取本市國教以上階段之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

五、研習日期

115年 12 月 12日(星期六)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20分

六、研習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406、407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七、課程時間及內容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主持
8:30-9:00	報到	第三特教中心
9:00-10:30	AAC能力評估與溝通能力探索	語言治療師 劉亭昀
10:30-10:40	休息	第三特教中心
10:40-12:10	溝通輔具控制介面與應用之實務考量	語言治療師 劉亭昀
12:10-13:10	用餐	第三特教中心
13:10-14:40	自閉症特質概論	職能治療師 徐南漪
14:40-14:50	休息	第三特教中心
14:50-16:20	自閉症特質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與應對	職能治療師 徐南漪
16:20	賦歸	第三特教中心

八、講師介紹

劉亭昀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語言治療師

徐南漪 台灣職能治療學會 學校系統督導

九、研習時數

- (一)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特教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共核定 6 小時。
- (二)本案另申請醫事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繼續教育學分認證積分。
- (三)請於研習完畢後 1 個月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十、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開放報名時間：1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倘於報名截止日前額滿，即結束報名。
- (二)請參加人員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
- (三)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參閱本次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經網路錄取後無法自行取消者，請聯繫承辦單位取消報名，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3.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之錄取權。

(三)本次研習將進行拍照，影像資料僅供本場次醫事人員積分申請使用。

(四)本研習協辦單位不提供停車，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或自行停放於鄰近停車場。

十二、本案經費由第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